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9月16日）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原味鸡蛋卷（商标：图文、规格型号：240克/盒、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：2020-4-15、质量等级：/）

（一）2020年6月22日，我局收到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20201200174-4 a）。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20201200174-4 a）报告称经抽样检验，当事人东望洋（江门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原味鸡蛋卷（生产日期2020-4-15）经抽样检验，营养标签-钠不符合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0年6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东望洋（江门）食品有限公司经营场所送达上述《检验报告》，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原味鸡蛋卷（生产日期2020-4-15）待售和库存。当事人东望洋（江门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上述不合格批次原味鸡蛋卷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于2020年6月24日予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当事人东望洋（江门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原味鸡蛋卷营养标签-钠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。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理：不予行政处罚。（蓬江市监不罚告〔2020〕86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16日